

# 概念性探討國際和平與集體安全

周世雄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副教授)

## 壹、前言：和平之建構

十七世紀英國思想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在目睹當時宗教戰爭所帶來的摧毀性後，認為人類自己是無法維持和平與秩序的。霍氏的結論是和平的肇建只有在一個條件下才有希望：即創立單一最高主權，完全掌控暴力(monopoly of violence)。霍氏的觀念很清楚，假如人類是被自己本質(nature)侵略，那麼除非人類創造巨靈(Leviathan)擁有最高權威來規範秩序，否則和平根本不可能實現。

霍布斯的推論幾世紀以來即使是政治哲學家都很難推翻。即使如洛克(Locke)者，雖然倡議溫和式的政府型式以維持國家內部和平，也同意霍氏的兩項基本假設。其一，缺少最高權威就不可能建立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其二就主權國家的存在來觀察，權力集中的過程(the process of centralization of power)在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phere)中就無法複製。主權國家絕難同意放棄自己的權力，交給具最高權威之宇宙性主權國家(universal sovereign)。自從霍氏提出此項理論以來，歐洲的政治衝突記錄是血跡斑斑。其原因是國內秩序與和平大致足以維持，但國際戰爭似乎是不可免。人類不免心懷悲觀的去面對國際和平的可能性，也無法避免回到一個老問題上：在國與國間是否有些方式(instruments)能根絕戰爭。

到了十八世紀，普魯士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提出革命性理論，強調即使國際間缺乏國際權威，仍有和平。康德否定了宇宙性巨靈(universal Leviathan)之必要性。康氏進一步提出在國際間各國聯合(federation)，是足以提升並捍衛國際和平。康德的說法頗具吸引力，但從十八世紀開始，一直到廿世紀初期，都未見其理想在國際社會實現。

第一次世界大戰將結束之際，各國領袖發現和平如果是繫於權力平衡體系（balance-of-power system）之上是相當不夠的，各國才逐漸意識到改變國與國間關係。因此，在康德的理念與國際集體安全體系（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security）間有相當類似處，而於本世紀根據國際集體安全體系所肇建的國聯（The League of Nations）與聯合國（The U.N.）是依這個假設而來。如果要消弭戰爭或至少限制戰爭，我們必須創建某種型式的國際組織。

當代集體安全體系理念仍有別於康德的想法，國聯與聯合國是依據國家聯盟（coalition of states）之方式，藉著多數國之同意去阻止個別國家的侵略行為，以達防止戰爭。這個方式也有疑問：即如何經由武力的方式而有效的獲得期待的國際和平呢？所以在冷戰結束之後，重新思考聯合國式的集體安全，或另賦予新義乃有其必要性。

爲了進一步探討本世紀已經實踐的集體安全，以及集體安全無法推動國際安全體系及國際和平之二大缺失，本文擬先分析康德永恆和平（perpetual peace）觀念，做爲集體安全理論的比較依據，進而勾勒出集體安全組織的特徵及其缺陷。

## 貳、永恆的和平

一六四八年的威西伐利亞和平條約簽訂後，大致上結束了歐洲宗教戰爭，武力之運用大抵被轉移到解決政治事務。該條約承認每個國家是歐洲秩序下的獨立個體，享有獨立主權法域（sovereign jus ad bellum）。這個新的政治系統即後世所稱歐洲權力平衡時代（balance of power），這個時代有兩項特徵值得注意。第一，毀滅對手的「義戰」（Just War）觀念被取代；第二，建立歐洲國際法觀念，各國（含敵對國）互相承認，因此戰爭成爲國與國間絕對主權之爭的化身。

到了十八世紀，很多哲學家對歐洲逐漸形成的「可以戰爭」的觀念都無法接受，咸認爲是歐洲經濟、文化發展的障礙。思想家如聖彼爾大主教（Abbe Saint-Pierre）、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邊沁（Jeremy Bentham）畢其一生，試圖找出永恆的和平。當然，在這些思想家中，最值得後世在談到「永恆和平」（perpetual peace）時不得不把焦點投向康德，因爲康氏於一七九五年出版永恆和平一書。

### 1. 理論核心

康德認爲聯邦（federation，或謂聯合）的可行與否在於其是否有能力規範和平，及創造聯邦的必要條件。康德毫無疑

問相當精妙且謹慎地推出其理論。平衡了樂觀派的聖彼爾主教與悲觀派的盧梭。①康德採取較廣的角度來看和平，並超越單純分析如何獲得國際和平之必要手段。康氏同意霍布斯的悲觀看法「和平狀態 (state of peace) 在人類社會中長相左右並非自然狀態，自然狀態是處於戰爭」。這個觀點說明和平狀態是人為的，且是人類心智 (conscious) 的產物。理論上看，康德認為和平不論是國內或國際層面都隸屬上述說法。但事實上，康氏主張國際和平並不存在於現實中，但並不表示國際和平之不可能性。相反地，國際和平正如人類在道德規範的主導下，在政治團體 (political community) 中結合以便克服各種易引起內戰的諸多困難。

要維持國際永久和平，首先得先區分國際和平的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創造國際秩序的必要條件須滿足三項需求：(一) 各國完全限制宣戰權，透過互不侵犯條約 (mutual non-aggression) 的保障，限制各國干預他國內政；(二) 擬定具效力且逐漸推動解除各國武裝部隊；(三) 各國正式宣示放棄以懲罰性戰爭對付其他主權國家。②

很顯然，康德是全然否定侵略性戰爭行為。他的觀念也跳脫出基督教「義戰」範圍，值得深究。康氏深信以正義理由 (justa causa) 做訴求，繼而從道德判斷 (moral justification) 去使用武力，導致侵略性戰爭實在太危險。因此，和平的

註① Gabriel L. Negretto, "Kant and the Illusion of Collective Secur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6 No. 2, Winter 1993, pp. 503-4. 聖彼爾大主教認為只有創立一個永久常設且強勢的聯合 (邦) 國家才足以維繫歐洲各國之法律秩序。他甚至相信歐洲各王室組成大聯盟，透過這個組織宣示放棄戰爭並建立爭端仲裁程序，聯盟區保有一支共同警察部隊。根據聖彼爾大主教的說法，歐洲各國至少應該具有下列四項基本共識：

(A) 各國應創立一個行政機構，所謂和平參議院 (Senate of Peace)，包含歐洲二十四個基督教君主國大使代表；

(B) 各國提供經援，支持國際部隊；

(C) 假如任何兩國發生爭端，爭端國在大聯盟參加國所做委任斡旋下 (mandatory mediation) 必須妥協。斡旋不成，爭端國必須交由和平參議院做最後仲裁。

(D) 如有任何國家不服大聯盟或和平參議院的決議，可以動用國際部隊，使之順從。

大主教的理論其實就是創建歐洲政府，獨立且位階高於個別國。而這個體系之運作成功，首先必須各國放棄國際爭端的管理權 (或稱管轄權)，甚至放棄擁有自己軍隊。

盧梭認為聖彼爾雖立意甚佳，但無法付之實踐。盧梭也視戰爭為邪魔，是歐洲社會、政治改革的惡障。他也同意強勢歐洲聯邦是國際戰爭的終結者。但盧梭更明白當時的王室只關心兩件事：1. 向外擴張其統治權；2. 在內塑造絕對統治。因此，盧梭認為歐洲各國不可能將主權釋出，交由聯邦管轄，是以，國際和平的問題就盧氏而言是無解。

註② 除了三項必要條件外，康德另外提出三項充分條件。(一)、創設各國共同的共和憲法 (Republican Constitution)；(二)、創設各國聯合憲法 (Constitution of a Union)；(三)、創設大都會區法律 (Cosmopolitan Law)，本文主要探討與集體安全有關的第一、第二項條件。

概念性探討國際和平與集體安全

曙光只有政治家完全放棄正義戰爭的觀念才得以出現。歐洲的宗教戰爭（歷時約百年之久）證明「道德良心（moral conscience）還是無法止戰，還不如各國以善意對待（acting in good faith），讓和平永駐」。

進一步探究可知，以戰爭方式求得和平——戰爭合法化之觀念深為康德質疑。當然康氏與十八世紀瑞士古典國際法學家瓦德耳（Emerich de Vattel）的觀念大相逕庭。瓦氏的想法是，既然戰爭是政治生活不可或缺的事實，既然國際社會缺乏國際權威（最高級），那麼各國當然持有最高主權。因此，只要一部最好的國際法是可以提供一套特殊法則，在各國間緩和並限制使用武力；戰爭必須轉換成「規則戰爭」（guerre en forme），而非執行所謂「理由上的正義」（la justice de la cause）。根據瓦氏的說法定義戰爭，國家基於互相承認主權實體，是可能共同遵守某些對他國採取不友好行動之限制。

康氏批評瓦德耳的想法不切實際，反駁只有各國同意放棄任何型態的侵犯戰爭，才有和平與法律性的國際秩序。康德唯一能接受的合法性戰爭是由自願從軍的國民兵所執行的防衛戰爭（defensive war）。這點仍和其一貫主張符合，原則上不主張戰爭，但戰爭又無法於國際關係中立即根除，自衛性的戰役還是合法防衛。

鑑於歐洲多數戰端都緣於政府及政治家的啟動，而非人民意願。康氏認為各國的體制應朝向共和體制（republic）改革，制定共和憲法。<sup>③</sup>他的假設點是如果國家的公民同意宣戰，那是很自然的情況下決定，非強制性的，而戰爭所帶來的災難是全民在做決定時必會慎重考慮。當然這種想法也可能過於天真。歷史記載，廣大芸芸眾生有時候與政治家一樣，都頗好戰的。但在共和原理與和平之關係總是多一層機制以抑制君主獨裁之方便行事。因此，共和憲法的存在並不必然意味和平本身（peace perse），而是一種政府型態，它可以減少統治者為推動政治企圖心而思運用侵略性戰爭手法為所欲為。

談到聯邦（合）體系（國際性）理論，是康氏建構國際和平的核心。康德把國家視同個人，如果期望和平共存就必須放棄個別特徵。國際秩序是建立於各國同意止戰，共組和平聯盟（foedum pacificum）。但這個聯盟又與國家內部組織有一最高權威機構迥異，國家勿須將本身權力交由共同機構管理，僅是國家間的合作盟約（pactum societatis）。換句話說，和平聯盟的功效並非依賴集體強制力（coercive power）壓制個別國而來。<sup>④</sup>如果更正確的形容，康德眼中的國際聯邦稱之為國際邦聯（confederation）制度可能更為恰當，讓所有參與國完全享有自由、獨立主權。

康氏的和平聯盟反對以和平名義，實行強迫制裁，以多制少。如果聯盟為對付侵略者而逐漸強大，最後演變成超級國家（super-state），終會扭曲個別國的權力。

註③ 所謂共和憲法係基於三項基本原則：（一）社會中所有個人都有自由；（二）所有人都服膺——共同的法典；（三）所有公民權利平等。

註④ 康氏所持理由有三：一、是利用世界國家（world-state）或聯邦方式推動和平，可能導致專橫式和平（despotic peace，或採專制和平）。二、以暴制暴而獲得和平，將提供後續戰爭的理論基礎。三、為了對付侵略行為而援引戰爭手段可能被追溯使用聖戰理論。

## 2. 和平永駐

很顯然，和平成爲問題的核心，如何才能保障永遠的和平？和平聯盟的力量在於大多數國家都採取和平解決爭端方式，遵守大都會區域間各項法律原則（cosmopolitan law），並遵守不侵犯原則。只有在自由而非強迫下的共識，人類了解理性的和平約束（rational imperative of peace），遵守法律，康德構思中的聯邦（合）才有全球性效力。換句話說，因爲放棄使用武力而求得和平，康德的聯盟遂成爲沒有牙齒的看門狗，<sup>⑤</sup>無法預制戰端。所以康德的和平其實出自道德訴求，仔細的深究，其實就是他的歷史哲學（philosophy of history）。

就康德而言，和平是人類的道德職責（moral duty），是不可以強加於人的。從理性的約束這個實際理論看，和平共存即是「約制理念」（regulative idea），它是行動的理性末端（或稱結果，rational end of action），使人必須遵照的行動準則（maxim of behavior），而不必顧慮該準則是否有實踐之可能性（possibility of realization）。康德的意思是，人的行爲必須根據理性思考的結果而行動，即使它實現的可能性很低，但只要不是不可能，就可以堅持到底。換句話說，討論和平永駐時，人類應該認爲是可以得到的，而創造成熟條件。所以康氏提出每一個國家都成爲共和國，然後共組獨立自主的和平聯盟。康氏無疑爲後世研究國際關係者，尤其於美歐地區，豎立了一道「永恆準則」（perpetual maxim），<sup>⑥</sup>即國際民主國家愈多，<sup>⑦</sup>衝突愈少，民主國家不善於互相攻伐。

康德的歷史哲學對於建構國際和平佔有重要一頁。從歷史觀點看，人類一直在演進（constant progress），逐步發展出理性和自由（reason and liberty），康氏認爲戰爭與暴力衝突的延展性（滲透性）不僅符合歷史發展軌跡，也透露出其完成使命的訊息。人的本質上有一項「隱藏性目標」（hidden purpose），可以在人群中製造和諧氣氛，儘管違背個人意志，而且人與人間的不和諧性，因爲隱藏性特質都可以抵銷。簡單的說法是，藉著培養對戰爭反感，使人類了解永恆和平的必需性。這個過程是漫長、不確定，但卻無法用強制手段使人了解。

在一七八四年康德發表的大作「宇宙觀下之整體歷史理念」（An Idea for a Universal History from a Cosmopolitan Point of View），也有相關的論證。康德認爲歷史是有終點的，其最終目標隱藏在人的潛力中，而其終點在於完成下列目

註⑤ 我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強制信託」部份，遭部份學者激烈批評，政治大學銀行系主任殷乃平評該法爲「沒有牙齒的看門狗」。

註⑥ 作者研究心得。

註⑦ 此處所謂「民主國家」一語，係從康德「共和國」轉換而來，前者顯然更能擷得癢處，但思索康德所處年代，其「共和國」理念離民主國家已不遠矣。有關民主國家不互相攻伐理論可參考 Samuel Huntington, David Singer and Small, 等人著作。

標：大自然（神）指派給人類最艱難的任務是建立一套大公無私的全球性憲法，以保障自由，而這是檢驗人類整體歷史是否有進展的標準；而將每個社會，不同時代予以檢驗，整體歷史有理由令人期待進化是朝著共和政府方向發展——即今日所稱自由民主體制。<sup>⑧</sup>

康德之後，將「歷史哲學」發揚光大的是時代巨人經驗史學大師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黑氏宇宙史觀的看法與一般歷史學家強調會不斷（永無止境）演進不同，黑氏認為人類歷史有其盡頭，但並非意指人類到某時某刻，生、老、病、死都停止。歷史是因人類進步到較理性、較自由的階段，而這個過程會走到合理終點，當人類完成絕對自我覺醒（self-consciousness），將自我覺醒運用到政治體制上就是美、法革命後的自由國家。<sup>⑨</sup>從這個觀點又可導回本文前述，自由民主政體之衝突少，人類才有永駐的和平。

### 叁、集體安全

#### 1. 集體安全產生背景

十八世紀以降，從政治學、哲學觀點出發，探討許多和平的方式，重點亦集中於國家的聯邦或邦聯方式，但沒有一個理念真正實行過，政客也很少認真看待這個問題。十八、十九世紀權力平衡式的國際體系，授予每個國家力量對等，可以使用戰爭方式解決爭端，任何想以國際組織來維持和平都被視為烏托邦的想法。

直到廿世紀初，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民族主義興起，資本制度出現危機，衝擊到傳統戰爭觀念。國際體系的改革遂為國際重視，正如本文前述悲觀主義與樂觀主義再度會合，企圖開闢一條通往「新烏托邦」（new utopia）之路。<sup>⑩</sup>所謂新烏托邦是指西方政治家希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將十八、十九世紀許多哲學家所倡議的國際和平觀念復古，為首者是威爾遜總統（Woodrow Wilson）。威氏提議利用國際合作，以維繫和平。這個和平新模式不再是權力平衡，是權力區域（community of power），不是有組織對抗，而是有組織式的共同和平。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就是在這種背景下孕育而生，成為國際新秩序下的第一項準則。

註⑧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 Y. The Free Press, 1992), Ch. 5, pp. 57~58.

註⑨ *Ibid.*, pp. 59~63.

註⑩ E.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N. Y. Harper & Row, 1964), p. 26.

## 2. 集體安全理論基礎

威爾遜倡議集體安全在理論上並未留下太多作品，威氏傾全力於國聯的實踐。最簡單且具包容性的定義就是「全體保障下之個體安全」，<sup>①</sup>這已經意味國際體系進一步的改變。換句話說，在集體安全體系下，個別國與任何聯盟可發起防衛性戰爭，是可視為合法行為。但同時，創設國際組織，架起國際合作體制，可以防堵戰爭，並壓制侵略行為。

建構這個新型態的安全體系須達到三項條件：(一)在國際組織（此處指國聯）仍未運作之前，各國不得以強制行動解決爭端，即使有侵略行為，自衛行為已不可免，亦需採取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處理，強制性行為僅國際組織可以為之；(二)由於反對權力平衡體系，集體安全理論要求會員國不參與聯盟（alliances），以支持或反對某一會員國，換言之，所有會員國互相約束，「敵人」是個抽象概念；(三)是結構條件；集體安全體系所界定的體制是多邊聯盟方式，當侵略行為出現時，多邊行動即開始運作，多邊聯合具有嚇阻效用。<sup>②</sup>

威爾遜的國聯版集體安全體系與康德版有些共同特徵：(一)會員國是從整體性或全球性角度捍衛和平；(二)國際法超越國內法及國家個別利益；(三)在所謂國際聯邦組織下，各國仍有獨立主權；(四)和平是存在於被統治者同意下的各國之間；威氏和康氏都認定國際和平只有靠民主國家的聯盟才有保障。但在康、威二人的理念中，也有一項很特別的差異；威爾遜的想法似乎比較接近聖彼爾主教，威氏認定各國的聯合如果不具強化和平的實質效力，根本是侈談和平，這點正好觸及康氏遺留下來懸而未決的問題；何時能有效防止侵略戰爭，但同時又希望各國放心的丟棄戰爭工具始終是個不確定的時間表（uncertain moment）。<sup>③</sup>

## 3. 集體安全之缺失

集體安全的概念源於多數壓制一國，凡參與集體安全組織的會員國在對付侵略者時可以採取聯盟方式並且行動一致。其理論基礎在於(一)集體安全體系下所設計的權力平衡機制，對於防止戰爭及侵略行為較權力平衡體系（兩極或多極）更具效力，其理在於聯盟所形成強大嚇阻效果對侵略者施壓；(二)藉著多數聯盟國反對某一侵略者的理念，於具體安全架構上形成制度

註① John F. L. Ross, *Neutrality and International Sanctions* (New York: Praeger, 1989), p. 12.

註② Gabriel L. Negretto, *op. cit.*, p. 512. 此處要特別說明的是，「抽象的敵人」是集體安全體系最重要特徵，蓋每一個國家互相制約監視，每一個國家都可能

註③ Gabriel L. Negretto, *op. cit.*, p. 513.

性運作，具有穩定功能，同時增加會員國溝通合作機會，減低競爭。理想式的集體安全是國際社會所有會員國都參與，包涵世界各地區，強調遵守國際公法，對於制裁侵略者的方式予以條約化，它的構想是經由所有國家行動，以所有國家安全為考量，對現存國際秩序挑戰者予以解除武力。因此，理想集體安全體系保證制裁確然性及侵略者法律責任，侵略者將面對集體制裁，<sup>⑭</sup>然而其實行難度也最高。

就理論上而言，能實踐理想集體安全體系，保證國際社會之穩定，其實值得努力，但經過國際實踐，歷史經驗說明人類分別欲透過國聯及聯合國邁入理想集體安全體系都未盡理想。國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解散，目前的聯合國集體安全體系功能並不彰顯，波斯灣戰爭能順利成事，多半還拜蘇聯帝國瀕臨瓦解之賜。

有關國聯及聯合國安全功能不彰之論述極豐，<sup>⑮</sup>本文僅列舉數例探討。

國聯根據凡爾賽和約（*Le Traité Versailles*）創立於一九二〇年，希望所有國家都成為會員國，共同抵抗侵略者。由美、英、法、日、義擔任常任國聯理事會（*League Council*）。

國聯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任何從事侵略行為國家將被視為發起戰爭行為，是與所有會員國敵對。會員國即可自動實施集體經濟、外交制裁。很明顯它是一個以多數對付某一侵略者之構思。然而公約第十條並未規定會員國對軍事侵略行為須遵守強制性制裁。第十六條二款雖賦予國聯理事會有權決定使用武力及每一會員國應分攤之軍力，然而卻規定決議必須由理事國全體同意才具效力。換言之，國聯理事會會員國擁有否決權，<sup>⑯</sup>而理事會常因各理事利害關係，無法通過全體一致決議，實施集體制裁。

聯合國對國際安全問題主要由大會（*General Assembly*）和安理會（*Security Council*）負責。美、英、法、蘇、中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聯合國並未制定自動性經濟、外交制裁條款。憲章實際已超越國聯架構。例如憲章第四十二條賦予安理會有權決定對侵略行為用兵；第四十三條規定會員國有義務回應安理會要求，提供武力、協助、設備等為維持國際安全和平之必要支援。然而，憲章同時賦予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等於強迫聯合國憲章所制定的集體行動條款為強權宰制，<sup>⑰</sup>埋下日後聯合國在制裁國際侵略上效果不彰，無法有力捍衛國際和平。

註⑭ Charles A. Kupchan, Clifford A. Kupchan, "Concepts,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6, No. 1, Summer 1991, pp. 118~119; Inis Claude,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pp. 110, 168.

註⑮ Robert J. Lieber, *No Common Powe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1), pp. 278~294.

註⑯ The Text of the League Covenant, Articles 10~16.  
註⑰ The UN Charter, Articles 42~43.



但是集體安全方式也並非一無是處，在維持國際安全、穩定上，亦有其長處。<sup>18</sup>然而任何一個集體安全體系，或集體安全組織要能有效發揮功能，必須具備三項先決條件。第一是結構性條件（structural function），在這個體系中沒有任何國家具超強地位，造成集團力量無法壓制該國；第二，共同理想概念，在這個安全體系中主要國家要能形成基本共識以維繫穩定國際社會的正義原則。第三，這些主要國家至少要有最起碼的政治團結力與群體道義<sup>19</sup>。

集體安全的弱點除前述國聯及聯合國所遭遇實際困境外，另外尚有幾項重大弱點。第一點是集體安全的包容性成爲困難所在。由於集體安全必須容納龐大會員國，往往不易形成政治凝聚力。即使形成政策，其後勤聯繫又出問題，各國之間的協調往往緩不濟急。要會員國自發性遵守集體行動亦會造成許多困難。舉例而言，各會員國深恐捲入戰爭，因此當侵略者開始行動時，各國參加集體安全行動的意願就降低了。因爲一旦遵守強制性規定，國家自主性即將減少。<sup>20</sup>而失去不參與制止侵略行爲的自主性。

## 肆、結 論

除非各國有共同認知並接受維持和平對所有國家都有利，並願意完全放棄暴力方式解決衝突，否則國際間不可能建立永續和平。是以，建立集體安全體系，或者創設國際間聯邦形式，對解決戰爭的問題仍是緣木求魚。即使和平可經由許多相同想法的國家透過結盟方式推動，或者由國際間某一超國家組織運作，那也不意味戰爭就能預防，或者出現真正和平。各國的共識如果定位在維持法律秩序（legal order），而非強制威脅（threat of coercion），才透露出維繫和平之路。根據這個推論，在可見的未來，防衛性戰爭，不論是由一國或某一聯盟發起，在國際間仍可被接受。

在戰爭與和平間出現過很多選擇，二者就人類生存而言正是兩個極端的選擇，而過去的經驗顯示，戰爭被用來解決衝突的機率偏高，這也是國際社會自康德以降，一直在探索如何找到真正和平。毫無疑問，康德所提出的永恆和平是個理想式目標，和平應該是每個人（國家）先知道放棄武器，一種理性、善意的良知，國際和平才有保障。然而康氏的困難正如同「以武力（強行制裁）止戰，以致和平」，二者又是個極端選擇，但國際社會，至少在理論、思想、學術界，相信康德的徒眾似乎仍占大多數！

註<sup>18</sup> 本文將集體安全與集體安全組織交替使用。二者差異在於當集體安全賦予功能性，具有正式協議、會議或其他制度性運作方式時，則稱集體安全組織。集體安全的優點大致可從三方面檢驗：(1)集體安全可較有效制裁侵略者。其做法是凝聚反對陣線，以強大優勢制服侵略者。(2)集體安全一旦制度化，有組織推運作功能，則能提升會員國間之合作關係。(3)集體安全能調解安全難關，減低緊張對立關係。Charles A. Kupchan, Clifford A. Kupchan, *op. cit.*, pp. 125~137; Robert C. North, *War, Peace, Survival*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0), pp. 239~242.

註<sup>19</sup> Charles A. Kupchan, Clifford A. Kupchan, *op. cit.*, p. 121~125.  
註<sup>20</sup> *Ibid.*, pp. 138~139.